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平利县坝河流域(城关镇猫儿沟村)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

委 托 人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
监 理 人：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6年9月18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平利县坝河流域(城关镇猫儿沟村)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；

2.工程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3.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/万元。

4.工程规模：1.管网工程:主管道管径为DN300，共计4765m，管径为DN225，共计762m，全长共计5527m;二次住户接入管采用pvc管DN200，长度1179m。2.新增污水处理设施：化粪池及净化槽4套。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2.专用条件；3.通用条件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：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马建新；身份证号码612427198612170013；注册号：61005829。

五、签约酬金：

1.监理酬金：小写：144838.35元；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捌元叁角

伍分 。

2.监理费率：1.85%，最终监理费以竣工决算审定价乘以监理费率进行计算。

六、期限

1.监理期限：

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现场办公用房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2026年9月18日。

2.订立地点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。

3.本合同一式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住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

邮政编码：7255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人：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董家营村一组(董家营十字)

邮政编码：72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郑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50709200001641

电话：13991533303

电子邮箱：25547854@qq.com